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广市监发〔2019〕36号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19“地标精准扶贫工程” 推广年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市局相关科室：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有关重要部署，为进一步培育推广我市地标品牌，带动农民脱贫、致富、增收，按照市局关于实施地标精准扶贫工程的有关工作安排，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七次、八次、九次

全会精神，坚持“五位一体”发展理念，充分学习借鉴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精准扶贫西部宣讲团宣讲的经验，大力推广2018年“地标精准扶贫工程”示范年建设形成的好经验和典型做法，进一步提高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管理、运用和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地理标志商标助力精准脱贫的成效，积极推动我市农业转型升级，助力农村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二、工作重点

（一）持续推进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创建。调整、充实和完善地理标志培育库；进一步加强和指导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工作，夯实品牌发展基础；重视地理标志品牌国际化建设，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权利人及时开展地理标志商标国际注册工作。

（二）规范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标志使用和管理。加强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权利人落实地理标志商标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地理标志和专用标志的规范使用和有效管理；推广地理标志商标+企业自主商标的“双商标”模式，支持企业打造自主品牌；指导贫困地区地理标志商标权利人遵照“四川扶贫”公益性集体商标的管理要求，积极使用“四川扶贫”商标标识，把地理标志商标品牌与“四川扶贫”商标品牌有机融合。

（三）努力推动地理标志商标品牌运用。积极推广“地理标志商标+合作社+精准扶贫农户”生产经营模式，创建和打造一批拥有自主商标的“一社一标”和“一社多标”品牌合作社，提高合作社的经营组织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广“地理标志+特色产业+精准扶贫”的产业发展带动精准扶贫模式，积极支持龙头企

业以地理标志为核心，打造优势特色农业，带动服务业和乡村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四）持续开展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宣传。紧紧面向农业、农村、农民，加强地理标志商标知识宣传推广，广泛树立地理标志商标品牌意识；充分利用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各类农业博览会、特色农产品展销等活动以及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大力推广地理标志商标品牌，不断提高地标产品的市场认知度和影响力；讲好地理标志商标品牌助力特色产业和带动农民增收脱贫故事，让全社会进一步关注、支持和参与地理标志品牌及产业发展，助力精准脱贫。

（五）切实加强地理标志商标品牌保护。指导权利人建立完善和落实质量监控及检测制度，严格监督管控地理标志产品质量，主动维护地理标志品牌声誉；持续开展地理标志保护“溯源”行动，严厉查处侵犯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加强行政与司法衔接案件及时移送，形成对假冒侵权行为的强大威慑。积极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全面提高地理标志商标保护效能和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县区局、分局要进一步加强地标助力精准扶贫工程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细化举措，压实工作责任，纳入年底年度考核机制，确保“推广年”工作取得实效。要进一步统筹示范工程推广工作经费，保障工作开展，深入推动农业供给侧改革顺利实施。

（二）加强借鉴推广。各县区局、分局要充分借鉴省级地标精准扶贫示范单位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挖掘和提炼本地其他地标单位的实践模式，全面推广和提升地标品牌，示范带动当地经济提质增效。同时放眼全国，学习先进地标省、市的经验和做法，充分展示和推销我市好地标产品，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三）加强协作配合。在开展推广工作中要注重内外协调配合，主动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的沟通、汇报。进一步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互通，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单位内部进一步完善牵头部门和职能部门的资源共享与配合机制，确保圆满完成任务。

（四）做好总结报送。各县区局、分局在工作开展中要注重梳理、总结推广好的经验与做法，加强信息沟通与交流，于6月10日和12月10日前向市局报送半年和全年总结。

联系人：何家斌，联系电话：3311119。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印发